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3 年提交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利比里亚*

[收到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致谢	3
缩略语.....	4
一. 序言	7
二. 概况	7
三. 第二部分：建议/意见	7
第 1 和 2 条：消除歧视的政治和法律措施.....	7
第 3 条：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10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措施.....	13
第 5 条：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	13
第 6 条：贩运和剥削.....	14
第 7 和 8 条：促进政治决策中的平等.....	16
第 9 条：国籍.....	17
第 10 条：受教育方面的平等.....	18
第 11 条：就业.....	23
第 12 条：获得保健服务.....	26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权利.....	30
第 14 条：农村妇女.....	31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32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	32
四. 结论	34
五. 参考资料	34

致谢

利比里亚政府通过性别平等和发展部感谢各专题工作组在编写本报告时做的海量工作。政府各部委和机构代表的不懈努力和献身精神值得赞扬，他们的勤奋工作确保本报告得以及时完成。

我们特别感谢妇女署在报告编写进程中提供的指导和持续支持以及我们的咨询人提供的深刻见解、领导和协调。

本报告是政府各部委和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写成的。这些实体组成 5 个专题组，分别负责审查利比里亚上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引述政府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条款而进行的活动，收集一切相关数据和撰写最后报告。

关于报告草稿举行了利比里亚全部 15 个州都参加的三次区域协商。协商结果已纳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的最后草稿。

为确定最后报告，在蒙罗维亚进行了一次全国性审定活动，政府各部、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社区和传统领导人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了审定活动。

本报告是所有这些努力的结果。

我们永远感谢所有帮助编写本报告的人。

真诚的，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部长

Julia Duncan-Cassell

缩略语

ABE	替代性基础教育
ACS	美国殖民协会
AFELL	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
AFT	转型议程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ALP	加速学习计划
ANC	产前保健
ART	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BIN	移民和归化局
BLSS	基本救生技能
BPHS	基本保健服务方案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CEO	州教育干事
CFSN	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
CRC	宪法审查委员会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RP	宪法改革进程
CSOs	民间社会组织
CSW	妇女地位委员会
CWC	儿童福利委员会
DEO	县教育干事
DWB	体面工作法案
ECD	儿童早期发展
ECOWA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EPAG	增强少女和年轻妇女经济权能

EPHS	基本保健服务方案
FAWE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GM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FPAL	利比里亚计划生育协会
GBV	性别暴力
GEWEE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GFPs	性别问题协调人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INGOS	国际非政府组织
LACE	利比里亚增强社区权能机构
LD	利比里亚元(利元)
LEAG	利比里亚教育行政指南
LEAR	利比里亚教育行政条例
LFS	劳动力调查
LISGIS	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
LDHS	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LWLC	利比里亚妇女立法核心小组
MCC	世纪挑战账户集团
MCSS	蒙罗维亚综合学校系统
MOE	教育部
MOGD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
MOH&SW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
MOJ	司法部
MOL	劳工部
NASSCORP	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

NATPAH	影响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全国协会
NCHE	国家高等教育委员会
NEPA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GO	非政府组织
NGP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PHC	初级保健
PMTCT	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
PNC	产后保健
RH	生殖健康
RTTI	农村师资培训所
SCT	社会现金转移方案
SDGEA	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
SEA	性剥削和性虐待
SGBV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GEI	特殊女孩教育倡议
SMWF	瑟利夫市场妇女基金会
TTI	师资培训所
TVET	技术职业教育培训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WACP	妇女儿童保护机构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一. 序言

自 2005 年 11 月举行多党选举以来，利比里亚的新兴民主进入了第八年。冲突后的第一次多党选举使在任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女士阁下当选连任第二个六年任期。这段期间最重要的成就是维持了对国家成长和发展至关重要的和平与安全。利比里亚已从冲突后重建阶段过渡到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阶段。为加快利比里亚的发展而启动的政策和方案，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注重性别平等主流化。还启动了其他具体针对妇女的方案，取得了杰出的成果。

利比里亚妇女在所有部门、所有级别都被边缘化。为了尽量缩小这种悬殊差异，已实施一些方案以增加妇女参加，确保妇女参与决策进程。这些方案的范围从特别教育方案到通过贷款办法、培训和就业机会来增强经济权能。其他措施是增强妇女的领导能力和增加征聘妇女到安全部门工作。

本报告表明利比里亚妇女的处境和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条款的决心。在陈述实况时极为审慎。在执行工作有缺失之处，报告提供机会突出这些差距，以期提供更多机会重申承诺和采取适当步骤加以执行。

我们深知要在一个报告周期之内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重申承诺在所有部门、所有各级提高妇女地位，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为此目的，我国正在进行宪法审查、司法改革、公共部门改革、土地保有制度改革以及其他措施，以确保性别均等和公平。

二. 概况

三. 第二部分：建议/意见

第 1 和 2 条：消除歧视的政治和法律措施

为处理结论意见而采取的措施将在意见所涉各条下详细讨论。但是，必须指出，在消除工作场所的歧视方面已经取得可观的进展，体面工作法草案已提交利比里亚议会。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将在第 11 条下说明。

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利比里亚宪法》第 8 条和第 11 条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保护和提供基本权利和自由给所有人，不论族裔背景、种族、性别、宗教、原籍地或政治派别。

按照《公约》第 1 条的歧视定义或符合《公约》第 2 条的关于妇女平等权利的规定都尚未载入我国宪法。利比里亚妇女正在制定战略，以推动当前进行的宪法审查进程考虑关于妇女问题的提议。这包括歧视定义、婚姻年龄和妇女权利问

题。驱动这一进程的各种团体包括性别平等和发展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专业妇女团体。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尚未完全化为我国法律。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在人口基金支持下正在起草适当法律将《公约》的各项规定本国化。这包括其中纳入性别暴力、儿童权利法等等的家庭暴力法。

政策改革

实施了一些政策改革以解决所有部门妇女和男子不平等的问题。这些改革是：

- 国家生殖健康和商品安全战略与行动计划，2008-2012 年
- 减贫战略，2008-2011 年
- 转型议程：走向 2030 年愿景的步骤
- 体面工作法案，2013 年
- 2011 年教育改革法
- 2011 年法律改革委员会法
-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09 年
- 法治工作队
- 编纂习惯法和修订内陆法规

司法救助

根据法律妇女有平等权利诉诸司法。法律规定的妇女权利是《公约》和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的法律所载的那些基本权利，利比里亚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签署国。政府落实的其他机制包括：

- (a) 在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总部和其他各分局设立妇女儿童保护机构以照顾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 (b)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股，和；
- (c) 设立专门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E”刑事法院。

关于司法救助，委员会对传统法院表示关注。内务部已指示地方当局废除传统法院。在每个州都设立了民法法院。由于人口的空间分布，妇女不得不长途跋涉前往法院，但一旦到达就可以得到平等的司法救助。

利比里亚宪法规定了与男子平等的原则，但是文化、宗教和传统中根深蒂固的一些差异造成了许多挑战。利比里亚政府已开展了宪法审查进程。2012年8月设立了由5人组成的宪法审查委员会，以审查1986年《宪法》，并建议修订与当前现实不相容的所有规定。委员会最早进行的一项活动是2013年4月举行全国“妇女协商论坛”，以征求妇女关于她们认为有必要废除、修正或修订的条款的意见。这些意见将交由全国协商，以确保代表全国所有妇女的看法，并适宜纳入宪法审查进程。

全国性协商将在2013-2016年宪法审查期间举行。预期两性不平等如果属于宪法问题将提请纳入新宪法。如果不属于宪法问题，则将把建议提交政府相关部委或机构考虑可否实施。

第一次举行的是妇女协商，主题为利比里亚妇女：“把握宪法改革的时机”。论坛设立了一个平台：传授关于利比里亚宪法审查和改革进程的知识；审查其他国家在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来制定宪法方面的经验教训；评估机会并制定战略和模式以争取妇女参加宪法改革进程来保证利比里亚的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与会者向宪法审查委员会和利比里亚总统提出了有11个要点的决议。这些决议包括：

- 建立妇女能有效参与的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
- 调动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妇女参加宪法改革进程；
- 向所有人，包括所有级别的妇女提供有力的公民教育；
- 取得包括土地、经济、暴力、婚姻、自然资源和公民教育等等在内的不同关切领域的信息；
- 更新各州妇女领导人数据库以便积极参与进程。这将确保各种真正的居民、特别是妇女按要求参与，以促进连续性；
- 妇女需要设计战略以跟进和确保在本论坛和其他后续对话与参与中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反映在最后文件内；
- 从基层开始在各个级别建立结构以供妇女参与宪法改革进程。各州组成妇女小组以动员妇女、讨论宪法改革进程并同宪法审查委员会联系；
- 在宪法审查委员会设立一个股以便同议会和其他伙伴讨论妇女参加宪法改革进程的问题。这包括进行研究与分析，并同各州妇女联系以分享信息和取得反馈意见。

第 3 条：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设立性别平等和发展部的目的除其他外是：

- “就影响到发展和妇女与儿童福利的所有问题以及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交付给它的任何问题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意见；
- 有效协调政府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努力，以确保政策制定、立法、资源配置、规划和政策与方案的成果都以男子和妇女的展望为中心，重点放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儿童发展上；
- 监测和报告关于妇女与儿童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所造成的影响，并建议适当措施以动员和整合妇女在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方面作为男子的平等伙伴”。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有 192 名工作人员，其中 112 名是妇女。国家预算为执行该部的任务提供经费。除预算拨款外还有发展伙伴为支持妇女问题的特别方案而提供的资金。2012-2013 财政年度政府拨给性别平等和发展部的预算分配款为 1 201 013 美元，相当于国家预算 672 050 415 美元的 0.178%。这在 2013-2014 财政年度稍微增加到 1 214 752 美元，占国家预算 520 000 000 美元的 0.23%。尽管性别平等和发展部的预算有所增加，但经费仍不足以充分执行其所有方案。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利比里亚于 2009 年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解决利比里亚性别不平等和妇女边缘化问题。该政策寻求在国家发展进程中使性别平等主流化，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进行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创造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结构和机制以使妇女和男子都能平等地参加发展方案并从中得益(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09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利比里亚性别平等论坛的制度化只是踏脚石，以便进而为改变性别关系创造有利的环境，提供支持以促进期望的改变，建设能力以确保和管理这种改变，并通过战略框架来制定议程。该政策处理就业、教育、司法救助、农业、环境、保健、人权、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治理和法治等等问题。

政府所有部委和机构都有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各州还有性别平等问题干事，负责确保该州所有性别平等问题都按照既定政策和法律得到适当解决。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将加强各协调中心以处理它们面临的许多问题。

自 2010 年上次报告以来，性别平等和发展部的结构已有改变，设立了新的局、司和股。新设单位包括人权司，负责同司法部和与侵犯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协调。儿童股已改为儿童保护司，负责协调所有涉及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的活动。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得以在下列方面取得成就：

增强妇女权能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在 2011 年选举期间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以鼓励妇女登记和投票。它还对女性候选人提供道义、财务和物质支助。

2009-2012 年期间，性别平等和发展部通过其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案在 8 个州设立了成人扫盲班、村储蓄与贷款协会和妇女跨境贸易组织以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它还向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提供商业发展技能，使她们能够更好地管理她们的企业。为分享信息和互相联络的目的设立了一个跨境贸易者协会。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 2009 年在利比里亚 15 个州设立了农村妇女机构。这些机构提供机会给妇女说明其关切，评价她们的成就和设计办法来对付挑战。它们在领导论坛定期开会，并举行年度会议来规划未来的活动。

借助于性别平等和发展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项目与讨论会贷款方案向 6 500 名比较贫穷和弱势的妇女提供了小额贷款。

利比里亚政府同印度政府结成伙伴关系培训 4 个州(巴萨、角山、洛法和蒙特塞拉多)的 8 名农村妇女从事太阳能生产，使农村妇女进入能源部门。由于这些方案，妇女得到电力，可以支持成人扫描方案。由于这些试验方案的结果，农村社区的电气化得以扩大。

在 2009-2011 年增强少女和年轻妇女经济权能项目下，2 500 名 16 至 24 岁的少女和年轻妇女受到工作、商业发展和谋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培训后受雇就业。设立了贷款办法，使 3 000 名妇女受益。

粮食安全和营养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 2010 年培训了 160 名妇女进行稻米的收成后加工、煮沸、晒干和碾磨，向 15 个州的妇女分发种子和工具，并在 12 个州设立了种子库。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在 2009 年提交缔约国报告后，设立了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工作队和五个专题工作组，以收集和核对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所获进展的数据和资料。工作队由政府各部委和机构的代表组成，定期开会以报告实施情况。目前，监测工作由相关部门的部委和机构定期会议负责，它们定期提出报告。

在政府的《减贫战略》和(制定国家到 2030 年为止的政策方向的)《转型议程》中都已把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中的具体性别平等问题包括使这个贯穿所有部门

的交叉问题主流化，以促进社会的总生产力和福祉，特别注重国家的弱势人口，例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青年。《转型议程》强调：

- **性别平等**：在利比里亚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与能力。
- **保护儿童**：确保保护儿童的权利、使儿童不受到脆弱性和歧视的影响、提供安全环境使儿童能够充分实现其潜力。
- **残疾**：使残疾人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享有更公平的机会，并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增强青年权能**：增强年轻人的权能，作为利比里亚社会所有方面的充分参加者。

北京行动纲要

利比里亚采取了行动实施《北京行动纲要》，设立工作队来处理北京纲要的 12 个关键领域。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同政府相关部委和机构协调《北京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

安全部门

在安全部门，国家安全政策寻求增加公众对安全部队的信任，为此通过透明、公平的筛选过程征聘合格的安全人员，以反映利比里亚各种不同的种族、性别和宗教，并按照国际标准培训人员，促进问责制、举止有度和行为专业，接受民主文职人员的控制。

已设计了一些行动和方案来吸引更多妇女加入安全部门。这包括降低征聘标准以鼓励特别是妇女加入警察部队。已经征聘了更多妇女，但人数还是太低。例如，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全部士兵中妇女只占约 2%。因此，正在扩大和加强国家警察的妇女和儿童保护股。所有各州都有妇女事务中心，但大多人手不足。例如，在吉河只有一个警察局和一名受过训练的警察。

农业

《转型议程》，利比里亚的 18 年国家计划，预期将增加可以生存的社区和私营部门林业企业的数目，增加林产品出口、增值和就业，包括青年、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就业，这已得到木材监管链的证实。木材监管链规定，社区监管由投资者或社区领导人砍伐的森林资源。砍伐必须是为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进行，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这样，一个社区的自然资源将造福所有人，特别是在土地上工作的妇女。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措施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处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问题。其中一些措施是消除歧视性习惯和传统法，获得更好的医疗保健和专门的教育方案。这些方案和措施的详情将在本报告具体各条下详细说明。

第 5 条：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

利比里亚政府已在全国提高大众对妇女和男子在社会上的作用的认识。通过伙伴的帮助，已制定方案建设少女和年轻妇女在泥水工、木工、电工、油漆工、重型车辆驾驶等等技术领域的的能力。

传统习俗

自 2009 年提交上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以来，利比里亚政府已采取切实步骤，通过内务部，废止向 15 个州的传统领导人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从业者颁发许可证，以遏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福利的有害习惯和传统习俗。2010 年 11 月，内务部、传统领导人和从业者达成协议：所有桑德丛林或丛林学校都应设在距离社区 25 英里以外的地方，不应强迫任何儿童接受入会仪式或把儿童从正规学校带出进行入会仪式。

只有年满 18 岁的人才能同意参加桑德协会和接受入会仪式。2011 年《儿童法》也支持这一点，该法规定“任何不必要或没有文化的做法，如果可能对儿童造成身体、心理社会或感情痛苦，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或危害儿童的身体完整、生命、健康、尊严、教育、福祉或整体发展，都应受到惩罚”（第 6 条第 4d 节）。这增加了学校内的女童数目，并有可能减少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因为更少女童被送入普遍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桑德学校。

2013 年 1 月 15 日，内务部发布了第 12 号通知，其中具体说“一人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吓迫使别人屈从，或接受入会仪式，以加入任何部落仪式或传统习俗……可以被逮捕、指控和起诉在利比里亚侵犯民权和人权。”传统领导人和利比里亚政府当局已进行适当的提高认识运动以确保充分执行这项政策。报告显示，由于这些政策和为教育公众提高认识而制定的战略，农村地区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有所减少。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利比里亚制定了一个《性别暴力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案件。该计划包括在 7 个州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设立“安全之家”。在巴萨、邦州、洛法、角山、马及比和宁巴六州的安全之家已经运作，其余在吉河的一个安全之家预期即将落成营运。这些安全之家为受虐待妇女和儿童提供临时保护性住所，并为强奸幸存者提供心理社会辅导、娱乐和后续治疗。此外，还对安保和医疗人

员进行培训，以便敏感地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考虑到受害者的权利、保健需要、利益和隐私。

此外，女律师协会和全国律师协会设立了法律诊所，妇女可以在那里得到免费法律援助。这些服务对妇女和性暴力受害者免费。2013年5月，女律师协会在邦米州开设了分办事处，作为把服务分散到利比里亚其他地方的第一步。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同一些国家机构与国际非政府组织，诸如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联合国系统、世界医疗会、利比里亚设备会、慈心社、妇女援助组织和挪威难民理事会，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包括安全之家保护、法律、医疗和心理支持。

提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多次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以改变社会上对妇女的负面看法。这些运动讨论如何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把妇女描述为性玩物和歧视妇女。简化的强奸和继承法被用来提高认识、教育并告知公众如何防范和对付强奸，以及依据《继承法》妇女应享的权利。广播剧、访谈节目和插播的广告都被用来教育公众停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目前还没有具体法律对付的)家庭暴力。

制定利比里亚的家庭暴力法

利比里亚起草了一部《家庭暴力法》，其中纳入了城市和农村利比里亚的投入。制定这部法律将大有助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并确保在家庭内尽量保护他们的权利。家庭暴力法草案是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CEDAW/C/LBR/CO/6)第23段拟定的，该段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制定和实施一个综合性法律框架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

第6条：贩运和剥削

利比里亚政府正在做出巨大努力以充分达成在利比里亚铲除贩运人口的最低标准。利比里亚政府对贩运人口的定义是“通过以下手段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某人：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方式强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利用弱势地位；给予或接受钱款或利益来获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从而实现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有多种形式，有的从农村贩运到城市，有的从城市贩运到农村，也有的从其他国家贩运人口到利比里亚。

已经设立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工作队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队通过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秘书处进行工作，成员来自利比里亚所有安全机构。工作队负责对贩运人口进行调查，并就案件与国家警察和法院联系。

政府落实了保护福利机构内儿童的新政策，为此修订了核证优质和替代性照顾儿童服务提供者的准则。移民局对儿童出国旅行实施了需要父母许可的制度，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办理。利比里亚暂停实施领养儿童，因为这是贩运儿童出境的一个管道。

利比里亚政府和儿基会 2011 年进行了一项关于利比里亚人口贩运情况的全国性研究，结果显示贩运受害者大多数是儿童和女童，他们被用来沿街叫卖、卖淫和做家务工作。利比里亚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得到关于人口贩运危险性的公众教育的支持。为安全部门人员和利比里亚与其他国家边界沿线社区举办了 30 多个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班。打击贩运人口秘书处还在全国各地 12 个村庄培训了父母小组，由他们担任农村社区侵犯人权情况监督员。关于这项社区监测尚未进行影响评估。不过，预期这种培训将有助于减少人口贩运行为。

为加强同西非和其他国家协作打击人口贩运，利比里亚正在配合西非经共体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充分执行其打击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每年都审查国家行动计划及其活动。

利比里亚还批准并执行下列公约：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司法互助的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西非经共体《关于引渡的公约》和《关于预防和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报告所述期间，2009-2013 年，记录了几起贩运人口案件。2009 年至 2010 年，有 45 名 18 岁至 44 岁的人被贩运到利比里亚。其中有 37 名孟加拉国人、7 名摩洛哥人和 1 名突尼斯人。7 名女性，38 名男性。利比里亚政府成功地遣返了受害者和一名被定罪的罪犯。同一期间，打击贩运人口秘书处记录了 6 起贩运 111 人出利比里亚的案件。其中 14 名女性、37 名男性和 60 名儿童。

在国内，有 15 起从农村贩运人口到城市的案件，涉及 11 名女童和 4 名男童。归化和移民局也记录了 6 起从城市贩运人口到农村的案件，涉及 5 名女童和 1 名男童，年龄为 14 至 19 岁。大多数受害者都回到家里，犯罪者被指控和起诉。在国内，贩运女童到利比里亚各地性行业工作的问题需要打击贩运人口秘书处多加注意。

第 7 和 8 条：促进政治决策中的平等

公平法案是要培养和促进政治决策中的平等,过去 4 年来一直停留在议会里。审查了过去为使法案获得通过而采取的战略,以决定导致法案未获通过的隐藏困难。结果认定所采取的办法一般来说生硬粗暴、引起对抗。现已制定新战略,以游说男性议员。已经前往成功选出 40% 以上女议员的国家进行考察,以指引如何宣传和推动公平法案的通过。公平法案要我妇女留出 30% 的配额,在绝大多数是男人的议会中这被认为是不民主的。

拟议修正利比里亚《选举法》第 4.5 节以在提名候选人方面列入性别公平,修正案说:“选任职位候选人名单中任一性别应占至少 30%,至多 70%。”与全国选举委员会性别平等办公室一同努力,新的选举法是增加妇女参加选举进程的另一战略。利比里亚妇女立法核心小组是公平法案的原始提案者,也参加提出拟议的选举法修正案。

妇女支持公平法案,游说其代表通过该法案。她们还参加关于该拟议法案的听证会。议会已经有一些男议员在国家广播电台公开表示支持新的选举法。争取法案取得更多支持的另一战略是请埃伦·约翰逊·瑟利夫总统公开宣布她支持新的选举法。

在 2011 年的选举中有 102 名妇女参加,包括 3 名总统候选人。虽然只有 12 名妇女当选(8 名众议员和 4 名参议员),这次选举标志着妇女竞选政治职务的人数增多。但是,妇女当选进入议会的人数从 14% 下降到 12%。同时,有 1 名妇女赢得补选,因此当选妇女增至 13 人。现在妇女在总统任命的内阁部长中占 30%,最高法院有 5 名女法官。

利比里亚 17 位实质性大使有 6 位是妇女。利比里亚在世界各地许多国家,例如南非、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日本、大不列颠、塞拉利昂、乌干达等,也由女大使和高级外交官担任代表。妇女也作为正式大使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等国际组织代表利比里亚。利比里亚政府经常派出各民间社会组织、农村妇女和职能部门与机构到国际组织作为其代表,最近的一次是参加 2013 年 3 月在美国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已举行一系列活动提高人们对妇女参与政治的重要性的认识。这包括同利比里亚议会成员就妇女参加决策举行为期一天的协商论坛,主题为“利比里亚决策职位的性别均等措施”。还采取了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研讨会和讨论会、妇女问题国家方案、报刊文章、广播访谈节目、户外广告、印刷材料和出版等方式来宣传关键信息。

其他提高认识活动包括:

- 每年庆祝国际妇女节;

- 每年举行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
- 打击强奸运动；
- 农村妇女会议；
- 全国妇女会议；
- 设立消除性别暴力秘书处。

在妇女取得关键决策职位方面已经大有进展。只要有可能就任命妇女担任负责职位，她们在这些领域的表现有效可靠。是妇女当选进入议会是一大挑战。各种妇女组织和女权倡导者开展方案培训妇女领导能力，并帮助妇女制定竞选战略。目前，担任关键决策职位的妇女情况如下：

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

- 总统兼国家元首是妇女
- 21 名内阁部长有 15 名男性，6 名女性(任命职位)
- 公务员制度 318 名主任中有 52 名妇女，266 名男子(任命职位)
- 15 名州长中有 5 名妇女(任命职位)
- 安全部门……移民局人员 20% 是妇女
- 安全部门……警察 14.6% 是妇女
- 最高法院 5 名法官有 2 名是妇女(任命职位)
- 议会 108 名立法者中有 13 名妇女，95 名男子(选任职位)

第 9 条：国籍

《利比里亚宪法》第 27 条规定：

- (a) 所有在本宪法生效时是利比里亚合法公民的人应继续为利比里亚公民。
- (b) 为维护、培养和维持积极的利比里亚文化、价值和特性，只有黑人或黑人后裔才有资格因出生或归化而成为利比里亚公民。
- (c) 法律应遵照上述标准，规定归化程序需要满足的其他资格标准。

第 28 条规定：

1. 任何人在出生时父母双方至少有一人为利比里亚公民，应成为利比里亚公民；前提是此人应在成年时放弃从其身为其他国家公民的父母一方获得的任何其他公民身份。

2. 共和国公民的公民身份或国籍不可剥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得拒绝任何人改变公民身份或国籍的权利。

已努力通过宪法审查程序解决所有差异，特别是涉及利比里亚母亲与外国父亲在利比里亚境外所生子女的国籍问题。这是为了使国籍法与宪法一致，对父母有一方是外国人，无论是父还是母，所生子女平等对待。

妇女有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平等权利，绝不受婚姻影响。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利比里亚妇女不被迫接受其配偶的国籍。与利比里亚男子结婚的其他国籍妇女也是如此。改变国籍是个人的选择。

第 10 条：受教育方面的平等

利比里亚政府为解决《公约》第 4 和第 10 条所述教育建议中强调的问题作出了巨大的努力，采取了一系列干预措施。教育是提升人民摆脱贫穷走向繁荣稳定的一个主要方法。创造更有效的政策来增加女童的教育会大大加强我国的人力资本。

2011 年《教育改革法》所列利比里亚教育行政和管理政策处理了关于女童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补助金、奖学金等等政策问题。2011 年《教育改革法》是 2011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它取代了 2002 年 1 月 8 日通过的 2001 年《教育法》。

2011 年《教育改革法》立足于 2006 年女童教育政策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其目的是：

- (a) 全国小学所有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
- (b) 招聘和培训更多女教师；
- (c) 在学校为女童提供辅导；
- (d) 继续确保对性虐待和殴打学生的教师实施适当的制裁；
- (e) 在学校传授生活技能以提高女童的自尊，使她们能对性虐待说不；和
- (f) 在学校增加给女童的奖学金。

2013 年考虑到当前的现实修订了 2006 年制定的女童教育政策，以符合新的《教育改革法》，新法以可行的战略和干预措施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推进女童的教育。这些干预措施是：

- 特别教育政策，以解决残疾人，包括残疾女童，与无残疾人在教育系统的差异；
- 加速学习计划，保护儿童的受教育权，确保享受优质教育。这个计划是为超龄和失学儿童与青年制定的，对退学生特别有用。

女童教育政策第 2 章说，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应当执行女童教育政策的所有规定，以排除女童教育的社会和文化障碍，作为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手段。

国家女童教育政策第 3 章：改善女童和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科学技术和进修教育的机会，强调要为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和重新进入劳力市场的妇女，制定和实施教育、培训和进修政策，以应对变化的社会经济背景传授所需的技能，从而改善她们的就业机会。

关于保护不受性别暴力，该政策规定教育部与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应该同司法部密切合作，确保教育机构内性暴力受害者在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迅速得到补救。必须执行关于学校内性骚扰和虐待女童问题的政策，特别是在对执行政策缺少适当监测的农村地区。对这些政策及其后果缺乏认识导致采取妥协做法，使女童不愿留在学校。教育部通过其女童教育股正在提高认识，教育学生和地方当局记录所有这种案件，并报请教育部调查和起诉。

目标从小学到中学男童与女童的退学率几乎相等。据 2011 年学校统计报告，39 405 名退学生中 19 842 名为女童。在初中，8 868 名退学生中有 4 462 名女童，而高中 3 566 名退学生中有 1 714 名女童。女生退学率高是由于少女怀孕、早婚和女童易受不利社会经济情况的影响。正在通过各种方案来对付这种情况，旨在使女童留在学校。

已经修复一些师资培训机构并配备人员和设备，以提供利比里亚小学基本师资培训。作为鼓励，政府对所有教育专业学生提供免费高等教育和津贴，以增加我国受过训练的教师人数。这项政策于 2011 年开始实施。

但是作为国家政策，所有的教育都对妇女没有歧视。正在建造更多的学校以容纳城市和农村地区为数日增的学龄儿童。但是，农村地区缺少受过训练的师资和技术学校等障碍减少了大多数学生的机会。目前，这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统计(2011-2012 年)女童占毕业生的 30% 以上。

2011-2012 年公立技术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毕业生汇总表：

号次	机构	男	女	共计
1.	布克·华盛顿学院	200	98	298
2.	哈贝尔多科高中	197	103	300
3.	威廉·塔布曼高中	90	11	101
4.	玛丽安·切斯曼家政/整容术(成人职业培训方案)	0	55	55
5.	玛丽安·切斯曼家政/美容整容学校	0	56	56
6.	利比里亚瑞典职业培训中心	31	20	51

号次	机构	男	女	共计
7.	沃因贾马多科高中	214	74	288
8.	西诺多科高中	125	75	200
9.	总计	857	492	1 349

资料来源：《利比里亚共和国教育统计》，教育部，2012年。

正在以鼓励更多女性加入教师职业的方式来解决教育系统的性别差异问题。目前教育系统内小学和中学两级女教师都比男教师少。这使女童不愿在某些领域，特别是自然科学领域学习，而且对解决教育部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构成障碍。

按州和性别分列的小学入学人数

州	入学人数		共计	女童所占百分比	男童所占百分比
	女	男			
邦米	5 573	6 318	11 891	46.9	53.1
邦州	31 915	38 652	70 567	45.2	54.8
巴波卢	7 180	9 530	16 710	43.0	57.0
大巴萨	13 722	17 756	31 478	43.6	56.4
大角山	6 167	6 973	13 140	46.9	53.1
大吉达	9 239	10 950	20 189	45.8	54.2
大克鲁	7 623	10 198	17 821	42.8	57.2
洛法	24 594	29 636	54 230	45.4	54.6
马吉比	21 128	22 414	43 542	48.5	51.5
马里兰	11 157	13 172	24 329	45.9	54.1
蒙特塞拉多	112 859	110 487	223 346	50.5	49.5
宁巴	47 838	59 360	107 198	44.6	55.4
里弗塞斯	5 107	6 611	11 718	43.6	56.4
吉河	5 300	6 921	12 221	43.4	56.6
西诺	7 043	9 111	16 154	43.6	56.4
共计	316 445	358 089	674 534	46.9	53.1

资料来源：《利比里亚共和国教育统计》，教育部，2012年。

利比里亚小学女生入学人数令人鼓舞。据上述 2011 年全国学校统计报告，利比里亚小学有 674 534 名学生，其中 316 445 名为女童，占小学入学总数的 46.9%。按州分列的小学入学人数显示，蒙特塞拉多州女童入学率为 50.55，而男童为 49.5%。初中学生总数为 138 029 人，其中女童 61 612 人，占 45%。

同一期间,中学有学生 782 049 人,其中女生 328 460 人,占 42%。从 2008/2009 至 2010/2011 学年,入学人数增加了 25.5%,而女生则增加了 27.6%(教育部,2011 年)。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实施的一个弱势女童方案为 12 至 16 岁弱势女童上寄宿学校提供 200 份奖学金。这些女童来自 10 个州,即洛法、邦州、宁巴、大巴萨、角山、巴波卢、邦米、蒙特塞拉多和马吉比。政府还在各州设立了大专,以满足对高等教育的需求。但是,需要为不能入读大专的学生设立更多的技术学校。高等教育入学人数占有学校共计入学人数的 6.4%(转型议程,2012 年)。在高等院校技术领域学习的女生逐渐增多,但仍然只占总数的 10% 以下。

按州和性别分列的公立中学教师人数和百分比

州	共计	男性人数	男性百分比	女性人数	女性百分比
邦米	62	61	98.4%	1	1.6%
邦州	313	303	96.8%	10	3.2%
巴波卢	39	38	97.4%	1	2.6%
大巴萨	78	75	96.2%	3	3.8%
大角山	69	63	91.3%	6	8.7%
大吉达	195	181	92.8%	14	7.2%
大克鲁	142	140	98.6%	2	1.4%
洛法	308	300	97.4%	8	2.6%
马吉比	34	33	97.1%	1	2.9%
马里兰	139	132	95.0%	7	5.0%
蒙特塞拉多	221	197	89.1%	24	10.9%
宁巴	517	491	95.0%	26	5.0%
里弗塞斯	33	33	100%	0	0.0%
吉河	47	45	95.7%	2	4.3%
西诺	97	96	99.0%	1	1.0%

资料来源:《利比里亚共和国教育统计》,教育部,2012 年。

农村地区女童特别职业和技能培训方案仍然囿于陈规定型,强调裁缝、制造肥皂和扎染等技能。

利比里亚所有学校实施统一的课程和国家考试。课程经修订、核证后分发到利比里亚所有学校。已作出努力消除教科书和教材内任何男女角色陈规定型观念。

男童和女童同等受惠于奖学金,但是有些奖学金只针对女童,以增加女童在自然科学和有性别差距的其他领域受教育。这主要适用于城市地区的学生。农村

地区极少受益于奖学金方案，因为缺乏关于奖学金的信息，这种信息一般是在政府大厦公布。教育部颁发中学和大学级别的奖学金。通过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共计颁发了 190 份女童特别奖学金。

利比里亚政府通过教育部女童教育科在下列领域向女童提供奖学金：

1. 科学和技术
2. 医学
3. 工程
4. 教育

关于这些方案女性受益人数的统计数字存在于为妇女服务的各个不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2013 年在三个类别颁发的奖学金总数如下：

类别	共计	男	女
中学	181	118	73
大专	296	87	209
大学	4 143	2 797	1 345

资料来源：教育部奖学金司，2013 年

利比里亚总识字率为 56%，男性识字率 66% 比女性 44% 高。15 至 24 岁的人识字率为 69%，男性识字率最高，为 69%，女性为 31%。（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2011 年 7 月）。

教育部在权力下放过程中设立了国家成人教育理事会，由利比里亚大学的进修教育系牵头。还在利比里亚 15 个州的 5 个设立了夜校，以便退学生，特别是怀孕女童和老年妇女，接受进一步教育。由于电力困难，这个方案尚未推展到所有的州。

替代性基础教育是非正规教育方案，对象是没有上过学的男女超龄青年和成人。替代性基础教育方案是 2011 年制定的，以便为 15 至 35 岁的青年和成人提供教育机会。它提供三级初等教育：第一级，幼儿园到二年级；第二级，三年级和四年级；第三级，五年级和六年级。该方案把计划生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电脑和生计纳入课程。

特殊女孩教育倡议是为怀孕少女、退学生和母亲设计的夜校方案。特殊女孩教育倡议目前在利比里亚 15 个州的洛法和邦米两州实施。缺少电力、资金和受过训练的教师等障碍妨碍了这个方案扩展到其他各州。这个方案与前段所述替代性基础教育方案是不同的方案。

利比里亚所有学校都有体育方案，所有学生不论性别都必须参加。

教育部学校保健项目与利比里亚计划生育协会协作在高中进行关于适当使用避孕药具(男用安全套、女用安全套、lo-femenal、microlut 和 microgyron 等避孕药)的提高认识运动。通过把学生介绍到学校社区内的附近诊所,学生可以得到计划生育服务。科学和生物学的教学内容包括计划生育、少女怀孕,吸毒和滥用药物。

第 11 条: 就业

众议院于 2013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拟议的利比里亚新《劳工法》,称为体面工作法案,但参议院没有核准,因此法案的通过受到拖延。国家立法机关的两院没有就最低工资每日 5.6 美元达成协议。拟议的法案规定“共和国制定的政策应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获得就业和生计机会、公正和人道的条件,致力于发展安全、保健和福利设施。”

该法(a)和(b)条规定“所有妇女和男子都有权在没有区别、排斥或偏袒的情况下享受和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和保护。在不限上述规定的范围的情况下,所有在利比里亚工作或找工作的人都有权享受和行使本法赋予的权利和保护而无论:

- 一. 种族、部落、土著团体、语言、肤色、世系、国籍、社会或族裔血统或本源、经济状况、社区或职业;
- 二. 移民或临时居留身份;
- 三. 性、性别或性取向;
- 四. 婚姻状况或家庭责任;
- 五. 以往、目前或未来怀孕或母乳育婴;
- 六. 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状况,是实际感染还是认为感染。

新的体面工作法案接替旧的劳工法并作出改善。新的体面工作法案规定保护怀孕和母乳育婴妇女,旧的劳工法没有这项规定。此外,产假从旧的劳工法规定的 12 周增加到 14 周带薪产假。产假结束后,受雇妇女有权按照休产假前同样的雇用条件恢复雇用,并且不得要求育婴雇员从事对其健康或对其婴儿健康有害的工作。

利比里亚没有儿童保育设施网络。但是,儿童保育通常由有酬保育员、大家庭亲属或受雇保姆负责,使父母能够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加公共生活。

体面工作法案还规定,妇女和男子都有权在没有区别、排斥或偏袒的情况下为相同或相似价值的工作得到相同的报酬。法案界定的相同报酬是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确定的报酬率,每个雇员有权领取不少于受雇从事的工作按最低工资定出的报酬。此外,法案规定了所有家政工人的最低工资,以确保他们领取的薪

金能够满足生活需要。这将确保在家政工人中占多数的妇女能得到适当的工作报酬。在起草该法案之前，对家政工人的工资并没有作出规定。

政府雇员退休或病残可领取社会保障福利。社会保障计划关于退休、丧失工作能力和老年的福利对政府男女雇员平等适用。尚未制定保障私营和非正规经济部门雇员的国家计划。但是，利比里亚通过其 2030 年愿景议程正在努力纠正这种情况，以使这两个部门的雇员也有同等的薪金和福利。同时，利比里亚没有照顾老年人的综合方案。但大多数老年人由家人照顾，这是利比里亚文化和传统的固有制度。

就业机会

据 2010 年劳动力调查报告(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2010 年)说，利比里亚失业率为 3.7%，脆弱就业 79%，非正规就业 68%。利比里亚妇女在经济和劳动力方面发挥关键、枢轴作用，并对家庭创收作出巨大贡献。但是，妇女和男子在生产部门中分布不均，报酬也不平等。农业和非正规工作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妇女在这些部门负担最重，但妇女的劳动大体上比较不可能得到报酬。

在利比里亚，就业人口，特别是年满 15 岁者，按三个关键变数分布：性别、年龄和地点。年满 15 岁的就业人口共约 110 万人。就业的男子和妇女人数大致相等。在下表中，城市地区就业人数为 484 000 人，就业男子(244 000 人)比妇女(240 000 人)多。但是，农村地区情况稍有不同，因为主要是在农业部门就业。农业部门有 607 000 人就业，妇女(305 000 人)比男子(302 000 人)多。

非正规就业

有将近 75 万人非正规就业，占利比里亚全部就业人口的 68%。非正规就业的妇女比男子多，农村地区非正规就业比较常见，农村就业的 75%是非正规就业。

利比里亚受薪雇员有 195 000 人，其中三分之二在城市地区工作。79%的雇员被认为是脆弱就业。妇女占脆弱就业工人的 79%，特别是在农业和批发与零售业。

各经济部门劳工按性别分列(2010 年劳动力调查报告)

经济活动部门	非正规就业人数			占非正规就业总数的百分比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农业、林业和渔业	200 000	209 000	409 000	48.9	51.1	100
采矿和采石	7 000	3 000	10 000	70.0	30.0	100
制造	27 000	16 000	43 000	62.8	37.2	100

经济活动部门	非正规就业人数			占非正规就业总数的百分比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建筑	13 000	3 000	16 000	81.3	18.7	100
人类健康	1 000	2 000	3 000	33.3	66.7	100
批发/零售业	2 000	4 000	6 000	33.3	66.7	100
其他服务	53 000	148 000	201 000	26.4	73.6	100

按性别、地点和主要职业分列的就业人数(2010年劳动力调查报告)

下表显示按性别、地点和主要职业分列的就业人数。报告显示，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担任管理职位的男子都比妇女多。不过，在城市地区担任熟练农业工人的妇女几乎与男子一样多，但在农村地区则差距扩大。在城市地区担任非技术工作的妇女几乎是男子的两倍。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大不相同。在农村地区担任非技术工作的妇女人数几乎与男子相同。

职业	城市			农村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管理人员	7 000	1 000	8 000	3 000	1 000	4 000	11 000	3 000	14 000
专业人员	29 000	19 000	48 000	14 000	7 000	21 000	43 000	26 000	69 000
熟练农业工人	30 000	29 000	59 000	186 000	172 000	358 000	216 000	201 000	417 000
基本和非技术工人	28 000	51 000	79 000	55 000	59 000	115 000	83 000	110 000	193 000
技术/副教授	11 000	4 000	15 000	3 000	2 000	5 000	14 000	5 000	19 000

就业政策和战略

利比里亚政府和私营部门正在确保劳动力市场提供男女平等的就业机会。就业记录向政府显示，有些私营实体和公共实体并未根据胜任能力和专业精神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机会。

在利比里亚农村，妇女就业的情况各种各样。我国文化固有的重男轻女倾向继续降低妇女的自尊，妨碍她们在职业市场上尽力争取即使是她们有资格填补的职位。传统的性别角色妨碍妇女竞选地方政府的职位和竞争安全部门的工作。

消除童工

利比里亚政府于 2008 年颁布一项法律以在利比里亚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于 2011 年制定《儿童法》。《儿童法》规定，任何人不得雇用儿童从事

不适合其年龄的工作，或可能危害该儿童的健康、教育、情感或身体发展的工作。这适用于儿童承担的工作，无论是根据合同进行工作还是为报酬和奖励而工作。

第 12 条：获得保健服务

利比里亚政府现在比 2009 年更加优先重视支持保健服务的提供，当时它严重依赖捐助者资助的垂直方案。而且，过去三年来国家政府预算拨给卫生部门的经费从 2010-2011 年的 3 980 万增加到 2012-2013 年的 5 490 万(卫生与社会福利部 2012 年度报告)。

有关保健的宪法保障、国家政策和方案

获得保健服务是利比里亚《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健康是个人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认识到健康的价值，一直致力于确保每个利比里亚人都能获得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不论经济状况、出身、宗教、性别或所在地点。为确保获得保健服务，利比里亚政府制定了 10 年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计划(2011-2021 年)，以响应初级、中级和高级的保健需要。利比里亚卫生和社会福利政策的目标是，通过扩大公民获得有效基本保健的机会，辅之以从短期到长期的适当转诊服务和资源，在平等基础上改善越来越多公民的健康状况。利比里亚的保健服务实施三级制，初级、中级和高级，第一和第二级服务分别把守通往第二和第三级服务的门槛。

通过执行基本保健服务方案，利比里亚政府致力于确保公平的优质服务。卫生系统各级——从社区医院到转诊医院——都提供基本预防和治疗服务。基本保健服务方案侧重于 11 个优先领域：产妇和新生儿护理、妇幼保健服务(包括儿童营养)、社区保健、青少年保健服务、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心理健康、学校保健、监狱保健服务、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应急服务部门以及非传染病。

一些基本健康指标

预期寿命一般为 46 岁；男性为 38 岁，女性为 41 岁(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自 2009 年以来，几个关键健康指标已有改善。这包括用初级保健服务人次和治疗咨询次数来衡量的利比里亚保健设施利用率。2012 年，我国 656 个实用保健设施的 82% 报告服务 4 981 322 人次，而 2010 年 422 个实用保健设施的 76% 报告服务 3 879 958 人次。服务人次数据没有按性别分列。

孕产妇死亡率

利比里亚的孕产妇死亡率很高，直接原因是产后出血、难产、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并发症、子痫、疟疾和贫血(卫生与社会福利部，2010 和 2012 年度报告)。但是，初步数字显示，自上次报告以来由于保健服务的改善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下降。利比里亚孕产妇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每 10 万名活产 994 人减至

2012 年的每 10 万名活产 770 人。在利比里亚获得专业产妇护理包括接生的机会增加了。在保健设施由熟练的助产士接生的百分比增加了 15.3%(2010 年为 64.7%，2012 年为 80%)。根据 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每 10 个母亲有 8 个(79%)获得保健专业人员(医生、护士、助产士或医师助理)提供的产前护理。2012 年，有 87%的初次产前检查是由熟练人员进行的。关于 2012 年孕妇获得产妇保健服务情况的报告显示，有 87%的孕妇接受了第一次产前检查。2012 年第四次产前检查率为 58%，而 2010 年第四次产前检查率为 40.9%。

目前提供的产后护理着重母亲，而不是像以往那样更注重新生儿护理。无论在哪里分娩，预期母亲会在 42 天内前往诊所所有受过训练的保健工作人员进行复查以免出现产后并发症。但是，卫生与社会福利部报告说产后复查率稍有下降。2010 年进行了 64 962 次产后复查，而 2012 年只进行了 64 597 次产后复查(卫生与社会福利部 2010 和 2012 年度报告)。

在利比里亚农村，鼓励受过训练的传统助产士将孕妇转诊到保健中心去分娩。这得到农村社区保健志愿人员的支持，帮助开展预防在家分娩的提高认识和外联方案。还培训这些保健志愿人员辨认疟疾和其他疾病的早期症状以转诊到保健中心。

青少年健康

利比里亚全国各地的高中都把计划生育、少女怀孕、毒品和药物滥用纳入科学、数学、社会研究和生物学四门职业主科。学生通过转诊到学校附近的诊所可以得到计划生育服务。

计划生育

几年前，利比里亚报告说避孕普及率低，只有 11%，对计划生育服务的需求有很大部分(36%)没有得到满足(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2012 年向新用户 96 755 人(15-49 岁的育龄妇女)提供了计划生育服务，2010 年则为 65 812 人，不计选择使用避孕套的人。

妇女的性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发病率

虽然妇女的艾滋病毒感染率(1.8%)比男子(1.2%)高，但孕妇产前定点监测查出的感染率已从 2010 年的 4.0%减少到 2.6%。所有孕妇首次产前检查都可检验梅毒和乙型肝炎。

艾滋病毒防治服务已大大分散化，以确保公民获得预防、护理和治疗。为减少母婴传播和维护孕妇健康，已把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服务纳入 336 所提供产前保健服务的保健设施，2009 年只有 18 所设施能提供预防母婴传播服务。此外，在全国各地 46 所保健设施设立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站。自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开始以来，累计感染艾滋病毒的年满 15 岁妇女(不包括孕妇)有 8 875 人，其中

55.3%(5 090 人)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属于这一类别的孕妇有 434 人(2012 年 12 月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报告)。这些妇女中有 37%(1 521 人中的 482 人)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预防法，以减少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风险，2010 年只有 32%接受这种预防。

孕期和哺乳期的营养

2010 年，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设立了营养股，以制定授乳母亲全面营养方案。目前该股还为妇女和儿童提供饮食服务。而且，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还在 6 个政治分区加强了 214 名保健工作人员和 483 名社区志愿人员利用 7 种必需营养行动进行营养辅导的能力。

保健认识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与合作伙伴通过国家卫生司制定了全国卫生推广工作政策和卫生宣传战略。一个主要目标对象是 14 至 49 岁的育龄妇女，专门设计了有关妇女健康的信息，并倡导减少与妇女健康有关的错误观念和有害传统习俗。

训练有素的女保健人员

约 470 名学生在利比里亚和国外接受提供保健服务的培训。还需要更多人员以缩小卫生部门的能力差距。目前全国人口 3 489 072 人，有 82 名医生、308 名医师助理、1 455 名护士、645 名助产士。保健工作人员介绍各种专门技能培训；96 名保健人员受过基本救生技能培训，115 名服务提供者具有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能力，120 名保健人员加强了新生儿复苏方面的能力，50 名保健人员加强了居家产妇和新生儿护理能力。此外，54 名保健人员受过预防产科瘘的培训，198 名服务提供者在 6 个州的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站受过培训，32 名保健人员受过培训成为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培训师，两个州的 120 名社区保健志愿人员和 5 个州的 10 名社会工作者受过关于确认瘘管病、跟踪病员和推动转诊的培训，5 个州的 54 名保健专业人员受过利用弗莱导管和病历来预防瘘管病的培训。

提供保健基础设施

保健基础设施是国家卫生与社会福利计划的一个主要支柱。2009 年至 2010 年全国保健基础设施增加了 20.7%，导致每个保健设施平均服务人口从 2006 年的 8 000 人减少到 2010 年的 5 500 人。这些数字在整个利比里亚一直稳定增加。

表 1.5

保健设施按州和所有权开列的分布情况

州	利比里亚政府	非营利	私营营利	共计
邦米	20	2	2	24
邦州	32	5	1	38

州	利比里亚政府	非营利	私营营利	共计
巴波卢	14			14
大巴萨	21	7	2	30
大角山	32	0	0	32
大吉达	17	1		18
大克鲁	17	0	0	17
洛法	53	3		56
马吉比	18	2	14	34
马里兰	20	4		24
蒙特塞拉多	47	34	75	156
宁巴	42	12	4	58
里弗塞斯	16	1		17
吉河	31	1		32
总计	396	73	98	567

(国家情况分析报告，2011年)。

表 1.6
按所有权分列的各类保健设施

所有权	诊所	保健中心	医院	共计
利比里亚政府	333	40	23	396
非营利	56	7	10	73
私营营利	90	4	4	98
总计	479	51	37	567

但是，2012年的统计数字显示，保健设施的数目从2010年的422家大幅增加到2012年的656家。

性别暴力

性别暴力的临床和心理社会管理是载入国家保健政策和保健服务基本方案的一个重要支柱。因此，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制定了一个指标，报告插入性强奸幸存者在72小时内获得暴露后防护的总人数。而且，州医院设立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股，并培训保健工作人员应对报告的强奸案件。为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对173名保健工作人员和120名保健提供者进行了强奸的临床管理培训。对90名社区保健志愿人员进行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转诊培训，对12个社区

的 325 名社区成员进行了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心理社会服务和转诊到保健设施的培训。

精神卫生和老年人

老年人约占利比里亚人口的 5%，其中男性占 49% 或 83 761 人，女性占 51% 或 87180 人。约 39% 的老年人住在临时房屋，一小部分 18% 住在永久住所。很大比例老年人因为年老而有残疾，并且视觉困难。这些人大多住在农村地区，58% 在邦米、5% 在巴波卢、2% 在大吉达。有一家政府设施护理老年男女，但容纳不了这么多老人。一些老年人按照传统由近亲提供家庭护理。在利比里亚和非洲大部分地区，抛弃老年父母和亲人而交付寄养是为人不齿的。

利比里亚的精神卫生设施在内战中遭到破坏。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虽然设有精神卫生科，但只有设在蒙罗维亚的一家小型精神病设施。这家设施是德国救急医生设立的，有他们在 2003-2011 年营运，当时他们的方案正在逐步缩减。利比里亚政府于 2011 年接管该设施。这家设施收治 56 名病人，31 名男性，25 名女性。病人接受精神分裂症、药物滥用、药物引起的精神病、抑郁性障碍和心理社会创伤的治疗。认识到在提供精神保健服务方面的差距，政府正在培训精神保健护士，培训完成后他们可以在州医院提供所需服务。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权利

为增加妇女取得资金的机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一些办法。这包括建立妇女创业精神的方案，以增加妇女的生计，为她们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受益于这个项目的是城市和农村地区 300 个妇女团体的 22 000 名成员。

还向妇女提供优惠贷款以扩大其企业。2009 年在座谈会贷款基金下向 3 000 名妇女提供了贷款。为确保这些贷款得到妥善管理，还设立了一个培训中心，传统妇女促进和平培训中心，来满足受益者的培训需要。在瑟利夫市场妇女基金会项目在利比里亚全国各地建造了市场设施、水井和仓库。妇女在这个项目下还受惠于扫盲方案，该方案培训 500 名文盲妇女读书写字。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主持下的一个国家农村妇女方案提供农耕工具、种子、文书用品和培训讲习班，加强了农村妇女的能力。还在 12 个州建造了农产品储存设施。

利比里亚政府和合作伙伴实施了一个联合粮食与营养方案，以减轻国内粮价上涨的影响，为弱势家庭维持粮食供应和改善营养。预计的受益者主要是妇女，她们在农业部门小农生产者中占大多数。2010 年，该方案培训了来自邦州、宁巴和洛法的 160 名妇女进行稻米收获后加工，包括预煮、晒干和碾磨。2009 年至 2010 年有 12 000 名女农民收到农耕工具和各类种子以提高产量。另有 30 名妇女接受企业销售技能、资源调动、交流沟通、团体组成和领导技能方面的培训。

第 14 条：农村妇女

利比里亚政府于 2009 年通过性别平等部设立了农村妇女机构，以促进她们在利比里亚 15 个州不受限制地参加所有活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事务。这提高了农村妇女对其基本人权和法定权利的认识。虽然尚未对提高认识和倡导活动进行影响评估，但农村妇女增加参与当地决策已证明倡导活动所造成的影响。

利比里亚的基本社会服务，例如电力、管道供水和环境卫生，仍然是严重的挑战。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 2011 年 7 月的出版物认定必需资产欠缺率为 85%。管道供水率很低，只有 39%，同时废物不当处理率很高，87% 的家庭没有抽水马桶以处理粪便。目前城市和农村地区清洁饮用水的来源都是手泵和水井。妇女和女童花费很长时间打水供家用。77% 的农村家庭和 30% 的城市家庭没有固体废物处理系统。排水和垃圾处理系统不良，往往污染饮用水。

蒙罗维亚有一个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基本上可以运作并且无害环境，但是利比里亚其他地方则没有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一般是用发电机发电。转型议程下规划的动力部门投资包括修复咖啡山水电厂，增加旱季后备重油发电能力，完成输电主干线和配电设施，和联通西非电力联营体。西非电力联营体是西非经共体的电气化项目，已经交付使用，现正配送电力到背风各州。宁巴州是利比里亚人口第二多的州，已于 2013 年 7 月成为第一个受益于这个项目的州。

政府还安排在超过 10 000 个村庄安装太阳能照明。由于大多数社区最近的将来都将留在电网之外，政府将支持它们开发小型热能、水能和太阳能等替代选项。目前正在进行在小型柴油发动机中使用农业生物物质的实验。随着这种试点取得成功，政府将支持加以复制(转型议程，2912 年)。目前正在蒙特塞拉多州 Todee 实施利用太阳能技术向农村妇女提供电力的试点项目。农村妇女已接受操作和维持这种技术的培训。

由于设立了农村妇女机构，现在农村妇女已参与政治和社会经济活动。在 2011 年的普选中，农村妇女动员并提供合格候选人参加竞选，其中有些人赢得了议会选举。此外，通过这个机构，农村妇女激起努力以争取小额贷款和取得其他基本技能，从而改善她们的生计。

还教育农村妇女了解继承法和她们的人权与基本权利。这减少了她们的自卑感，并使她们能自由发表意见。这些法律改变了城市和农村地区妇女的双重法律制度。这些机构在所有 15 个州工作，由性别平等和发展部监测。此外，在地方和州两级强大的农村妇女组织网络加强了这些机构。现在所有妇女无论地位如何都可以平等受惠于法律。

贫穷的特性显示，住在农村地区的人极端贫穷。政府正在补救这种情况，增加开展社会服务。利比里亚正在邦米州进行社会现金转移方案的试点，向劳动力紧张并处于贫穷线以下的家庭提供现金。该方案目前由捐助者供资，由儿基会在性别平等和发展部下管理。在进行一次主要评价后，政府将考虑采取机制扩大这个办法和其他办法(例如小额信贷和公共工程)，以协助最弱势家庭改善生计和摆脱赤贫。同时，现已取得更多资金可把方案扩张到马里兰州和大克鲁州。迄今为止，有 1 900 个家庭收到现金转移，7 123 人受惠。

由于设立了农村妇女机构，现在农村妇女已参与政治和社会经济活动。在 2011 年的普选中，农村妇女动员并提供合格候选人参加竞选，其中有些人赢得了议会选举。此外，通过这个机构，农村妇女激起努力以争取小额贷款和取得其他基本技能，从而改善她们的生计。

还教育农村妇女了解继承法和她们的人权与基本权利。这减少了她们的自卑感，并使她们能自由发表意见。这些法律改变了城市和农村地区妇女的双重法律制度。这些机构在所有 15 个州工作，由性别平等和发展部监测。此外，在地方和州两级强大的农村妇女组织网络加强了这些机构。现在所有妇女无论地位如何都可以平等受惠于法律。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本节内容已在涉及宪法规定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在法律面前平等的以前各条中讨论过。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

利比里亚共和国内所有歧视妇女的习惯法和成文法都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以前得到修正。这包括规定继承遗产并规定法定婚姻和习俗婚姻的夫妻继承权的法律。传统法院的程序现已符合人权规范和标准，保证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已教育传统领导人重新认识利比里亚的成文人权法问题，现已准许妇女拥有自己的财产。

自法律修正以来，迄今没有发生过婚姻和家庭案件，但是，最近利比里亚洛法州曼丁戈人和洛马人之间的两族问题就是利用人权规范作出判决的。

寡妇的亡夫遗产权

利比里亚政府采取了步骤使法定婚姻与习俗婚姻一致。2003 年 10 月 7 日核准的规定继承遗产并规定法定婚姻和习俗婚姻的夫妻继承权的法律，在关于习俗婚姻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第 2 章第 2.1 节规定“所有习俗婚姻在本共和国内应为合法，法定妻子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应同样给予所有习俗妻子，这符合并根据通过《新家庭关系法》的法律，该法律称为 1973 年修订的《利比里亚法律法典》的标题 9，兹将该法律完全纳入本法，视同逐字引述”。该法律界定习俗婚姻是一男一女按照所在地点部落传统缔结的婚姻。

该法律第 3 章第 3.2 节说“丈夫死亡后，一名或多名寡妇应只有权得到亡夫财产的三分之一，亡夫财产的其余三分之二应由其子女继承，如无子女则按照《继承遗产法》由其旁系亲属继承人继承”。

丈夫死后寡妇的自由不受限制或约束

法律的这一节规定，丈夫死亡或埋葬后，一名或多名习俗寡妇应可自由决定，或是留在亡夫的房地以管理所述遗产，或是选择另一丈夫并撤出亡夫房地，由于新缔婚姻自动撤销所述权利还应把财产归还亡夫的继承人或子女。

继承法

《继承法》废除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消除了城市妇女与农村妇女之间现存的法律差异。它还给予所有妇女下列权利：拥有土地、非经同意不缔婚、获得医疗保健、信息、教育和生殖健康等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子女人数；监护、受托和收养子女；夫妻双方在财产的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妻子的财产权

这规定所有妻子，无论是在城市或农村，可以独立于丈夫之外取得和拥有财产，无论是在婚姻之前或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它规定妇女有以自己的名义经营合法企业的自由，包括在丈夫充分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权利。

非经同意不缔婚

在利比里亚父母为女儿选择丈夫是非法的。每个达到法定年龄的习俗女性应有不受约束的权利与自己选择的男子缔婚。任何部落父母为其女儿选择丈夫，或强迫女儿或其他女性亲属违反本人意愿与一名男子缔婚，都是非法的。任何父母违反这项法律就犯了一级重罪，经定罪可处以不少于 500 利比里亚元，不多于 1 000 利元的罚款。

但是，在利比里亚一些地方，习俗和宗教做法支持十几岁的少女早婚。理由包括防止少女怀孕和必须维护和保护女童免遭恶性虐待。要减少这种做法就需要更多的公众认识，特别是关于反对强奸和新的妇女法律的认识，辅以强有力的监测和起诉系统。

四. 结论

自上次报告以来，利比里亚政府采取了坚实的措施以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条所铭载的原则。虽然在消除不公平现象的政策拟订、方案和干预措施

方面取得了一些改善，但我们认识到还需要采取一些行动以改善有关文化、传统和社会服务的问题。利比里亚政府仍然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差距。

五. 参考资料

转型议程：走向 2030 年愿景的步骤，利比里亚政府，2012 年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年度报告，2011 年

性别平等和发展部年度报告，2012 年

《儿童法》，利比里亚政府，2011 年

2011 年国家情况分析报告，卫生与社会福利部，2011 年

体面工作法案，劳工部，2011 年

2011 年《教育改革法》，教育部，2011 年

利比里亚共和国教育统计，教育部，2011 年

利比里亚共和国教育统计，教育部，2012 年

《数据分析摘要：走向以证据为基础的 2030 年国家愿景》和《减贫战略二》，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2011 年

劳动力调查，劳工部，2010 年

内务部发布的第 12 号通知，2013 年 1 月 15 日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年度报告，2010 年和 2012 年

利比里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性别平等和发展部，2009 年制定

2011-2021 年国家卫生与社会福利政策，卫生与社会福利部，2011 年

利比里亚冲突后教育部门复原的优先事项，2007/2008 至 2010/2012 财政年度

2008-2012 年国家生殖健康和商品安全战略和业务计划，卫生与社会福利部，2008 年

为利比里亚儿童改革教育：2010/2012 年全国学校普查，教育部，2011 年 10 月

利比里亚的妇女和男子：性别平等基线统计，性别平等和发展部以及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2011 年 7 月